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劉家銘
被告 劉金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裁判分割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就土地部分，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，及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8,718元（計算式： $3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016.41\text{m}^2 \times 1/2 = 1,778,718\text{元}$ ）；就建物部分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112年間鄰近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7,3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,736,056元（1,778,718元+957,3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（系爭建物交易價額計算式）

系爭建物鄰近房地交易價額（含基地）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35,263元（計算式：總價5,000,000元/總面積141.79 m^2 =35,263元），而原告主張之系爭建物面積為180.99 m^2 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建物按原告權利範圍計算，交易價額為957,338元（計算式：3

01 5,263元 \times 180.99m² \times 0.3 \times 1/2=957,338元)。